

核數師報告



致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標準，審核列載於第16至第56頁之財政報告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政報告。在編撰該等財政報告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，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政策。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，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第90條之規定，僅向整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以外，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。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準

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專業準則進行審核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查驗方式，審查財政報告內數額及披露有關之憑證，另評估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期間提供之重要預測及判斷，並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切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有否貫徹使用及詳盡披露有關事項。

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俾能獲得充份之憑證，從而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提出意見時，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核數師認為，該等財政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年內之虧損及現金流轉狀況，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